（上接D39版）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导致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足一股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少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给清算组成员作出决定的通知。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殊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具体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履行职责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能力、沟通能力、决策能力、监督能力等基本素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保持履职时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定期对自己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定期对自己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如果一名独立董事同时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履职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应当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能够及时、充分地获悉履职所需的信息。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如果一名独立董事同时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履职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应当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能够及时、充分地获悉履职所需的信息。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召开股东会公告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会公告确定的时间，开始和终止办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事宜。不属于召开股东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者虽然属于召开股东会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但却没有按照公告通知的登记时间办理参加或出席股东会会议相关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无权参加、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现场会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四、《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律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勤勉义务，就是要求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的决策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的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履职事项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如果一名独立董事同时在超过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履职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应当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履职时能够及时、充分地获悉履职所需的信息。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履职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履职时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定期对自己的独立性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独立董事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最近三年受到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公司现任监事；(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最近三年受到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特制定本信息披露制度。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一)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二)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信息应当与事实相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能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三)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信息披露应当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得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五)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六)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一)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二)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信息应当与事实相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能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三)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信息披露应当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四)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得所有股东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五)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六)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四)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公司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

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对交易做出保底保证或设置类似保底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对交易做出保底保证或设置类似保底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九、《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